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2〕143号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科技创新和创业孵化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以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扎实推动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化、专业化建设，着力促进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39号）相关要求，我中心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须知

1. 评价对象为参加2021年度国家级孵化器统计的有关机

构。

2. 评价依据为 2021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数据 and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3. 评价指标在沿用《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国科火字〔2019〕239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中关于“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等相关要求，在评价加分项指标具体内容中，增加面向大学生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孵化器享受税收优惠等科技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

4. 请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登录“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上传 2021 年度工作总结（系统地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

二、工作要求

1. 工作总结上传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2. 文件要求：上传文档须为 word 格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M。

3. 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填报的相关数据和工作总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工作总结主要内容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填写。

4.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组织报送过程中要负起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报送的相关数据和工作总结进行审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雪磊 刘祯 电话：010-88656201 6202

附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工作总结（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五、开展“众创空间 - 孵化器 - 加速器”链条建设工作及成效

(指孵化器提供覆盖从种子苗圃、创业团队、小微企业、到成熟企业的全流程服务情况。)

六、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指孵化器与国外孵化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以及在引进人才、项目、资本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七、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对区域产业发展促进情况

(指综合孵化器落实科技创新创业政策情况,包括面向大学生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专门服务指导、孵化器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及问题障碍等,以及推动孵化器联盟、协会建设,提升区域孵化整体水平开展的工作及成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情况等。或指专业孵化器落实科技创新创业政策情况,包括面向大学生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专门服务指导、孵化器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及问题障碍等,以及在服务区域产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集聚、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八、创业辅导和创业导师工作开展情况

九、其他特色工作及出色服务案例